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6月20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与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亿元参与投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宁柏基金”）。

2019年10月28日，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旭投资”）与宁夏宁柏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源旭投资向宁夏宁柏基金的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475亿元。本次变更后，宁夏宁柏基金的总规模由人民币18.9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1.585亿元。

2020年7月24日，电气投资收到宁夏宁柏基金发出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变更管理人的通知函》，宁夏宁柏基金的管理人由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6月21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7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告。

二、基金进展情况

电气投资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后投资公司所持有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评估价格人民币 6.077122 亿元为依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挂牌转让电气投资在宁夏宁柏基金中的全部权益（以下简称“宁柏项目”），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挂牌期结束。2021 年 12 月 9 日，电气投资收到股交中心通知，宁柏项目的最终受让方为宁夏宁柏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嘉泽新能，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077122 亿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电气投资将不再持有宁夏宁柏基金的份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电气投资与嘉泽新能尚未签署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宁柏项目基金份额转让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